



境内地接社委托合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楠

乙方：云南风花雪月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87-395 号星耀大厦 6 层 C 号

法定代表人：杨磊

鉴于：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依法享有组织中国公民境内外会展的经营权和资质，总部设在北京，其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鉴于：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具有接待公民在国内会展和旅游的经营资格、持证服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相关证照，总部设在昆明。其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87-395 号星耀大厦 6 层 C 号

鉴于上述情况和经营资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有关国内会展接待事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乙方接受该委托并在完成委托接待事务后收取相应报酬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双方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一）以下均简称“合作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以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会展接待事务中的责任，保证接待服务质量，保证会展团（者）在国内的旅行安全、舒适、满意为目的，保证会展团的正当权益，共同维护国内会展市场的信誉。

第一条 甲方是本合同项下会展服务事项的委托者，乙方是本合同项下会展服务事项的承办接待的受托者。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服务有关事项，乙方保证以符合国家和旅游或会展行业服务质量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受托事项，并接受甲方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二条 在接待甲方委托的会展团（以下简称“会展团”）过程中，乙方要保证接待质量，保证甲方预订的会展团的会展活动、行程顺利完成和安全旅行，对此乙方应采取各项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会展团在会展活动及全途旅行过程中的人身与财产的安全，这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首要义务。如有违反，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团的会展服务。会展服务的项目有（以下简称“委托项目”或“服务项目”）：（1）订房；（2）订餐；（3）订汽车；（4）订购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票；（5）安排活动项目；（6）提供人员服务（须有相关的资质）；（7）提供接送服务；（8）订文娱票；（9）代办旅行证件；（10）其他。会展服务的委托事项有按上述全部提供、部分提供或单项提供（将不选定的项目划去）。委托项目内容与形式都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在签定本合同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一份其作为会展及旅游公司的相关资料（以下简称“信息资料”），包括单位全称、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银行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税务登记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组织机构代码，以上需加盖公司公章，以及通讯地址、部门负责人及授权联系人名单（含部门名称、办公室联系电话、手机、传真、E-mail 地址等）。如乙方未按本条要求及时提供信息资料或提供信息资料有误，或因人员变动，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视为违约，



因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章 委托与确认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服务项目时,将附有行程表的接待通知在会展团(者)出发前七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以下简称“服务项目订单”)。乙方在接到该服务项目订单之日起二天内给予书面确认,书面确认以乙方于扫描件用电子邮件方式回复前在甲方的服务项目订单文件上加盖乙方的公章或和合同业务章为准,视为乙方确认生效,否则如无乙方确认则视为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服务项目订单不生效。甲乙双方在此明确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书面往来,如使用经加盖有公章或合同章后的扫描文件,视为具原件效力,对双方具法律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订单、通知、文件等;该扫描文件发出的邮件上所显示的 E-mail 地址如与一方预先向对方提供的联系人或负责人地址相同、或双方之前确实曾以该 E-mail 地址进行联络并得到对方回应的,均视为有效 E-mail 形式,对双方具法律约束力。前述传真件或 E-mail 如按本合同约定的号码或地址有效发出的,于收悉时送达,或在发出之时起届满 24 小时后视为送达。附件(一)为本合同项下约定乙方提供的用于业务往来的相关人员姓名、职位、联系电话和手机、邮箱、传真等。

第三章 变更事项的处理

第一条 甲乙双方对发出的会展团接待通知作任何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条 如因乙方的原因擅自变更行程计划、交通工具、食宿标准等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支付。

第三条 由于会展团内成员出现中途退团,或因病滞留或死亡等意外情况及因此引起的变更,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情况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 凡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火灾、地震、泥石流、严重恶劣天气、传染疫病、航道堵塞、铁路中断、桥梁垮塌、机场关闭等)使会展团滞留在行程某地,乙方应妥善安置会展团/客,尽速采取必要措施使会展团/客安全、尽快离开当地,为会展团/客争取时间、少影响后段旅程,并将情况尽快书面通知到甲方。

第四章 接待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乙方接待甲方委托的会展团要根据甲方要求实行统一宣传口径、统一服务标准。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签订合同后双方业务确认行程计划和接待标准为会展团提供安全、优质的接待服务,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按照旅游或会展行业的国家准则和标准提供保证会展团成员人身与财产安全的优质接待服务,乙方保证为会展团进行服务时应提供状况性能良好、证照齐全的交通工具,所配备的有证司机驾驶技术娴熟,职业道德良好,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为确保会展团全体成员在整个委托项目接待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将采取所有必要的监督、防范措施以防止驾驶员违章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并对接待服务过程中的人身意外事故购买必要充分的保险项目,以确保会展团成员一旦发生意外伤害/亡后可使其及家属获得足够

支付其恢复伤势的医疗费、营养费等及精神损失、抚慰金的赔偿,为达成前述目的,乙方承诺并保证将委派具备合法资格的陪同、相关服务人员,以代表乙方履行并保障会展团成员在委托项目接待服务中的全程安全。如乙方未能依约完全履行前款前述义务的,所有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其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乙方服务人员说明如下:

3.1 凡承担接待甲方委托会展团任务的相关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资质,严禁使用旅游或会展管理部门通报开除的从业人员。外借兼职服务人员时,要事前进行业务培训,使之了解各项有关行业规定,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3.2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强迫或诱导会展者购物;会展者在乙方指定的商店购物,如有会展者投诉、或经鉴定,所购物属伪劣假冒商品或质价不符的,乙方均有责任负责随时退赔、更换,并尽速妥善处理完毕。

3.3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诱导、唆使会展者涉足色情场所和赌毒场所,不得强迫会展者参与自费项目,不得因会展者拒绝参加自费项目而歧视或拒绝提供或降低对其的接待服务标准或内容。

3.4 乙方相关服务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委托项目的乙方服务标准说明如下:

4.1 乙方应落实甲方委托的会展团日程安排并提供优质标准服务,要按照每次出团前甲乙双方签定的“地接确认书”或服务项目订单中提出的各类标准(如订房、订餐、订车、相关活动标准等)提供服务。

4.2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行程计划和接待标准向会展团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并应当为会展团提供补偿服务或将低于接待标准费用差额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可能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3 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客人不满,则乙方应予以及时做出处理,弥补损失,直至客人满意为止。

第五条 乙方除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外,还应协助甲方收集会展团的信息及反馈意见,支持甲方不断改进和完善会展产品,开发会展市场。

第六条 乙方在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邮件提供甲方要求的结账支持材料明细(需甲方提前邮件说明结账支持材料明细内容)文件扫描件,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需将甲方要求的结账支持材料明细所有涉及到的结账支持材料原件寄送至甲方地址,否则所涉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章 安全防范措施

第一条 乙方在执行行程计划时,须始终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甲方会展团全体成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对会展行团会展行程中凡涉可能引起人身意外伤害与安全风险的会展项目或活动项目,应事先向甲方及会展团书面警示,并要求乙方相关服务人员预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在会展前以各种形式预先向会展团全体成员进行告知、警示,如有必要应采取书面警告方式,以防范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活动如确需安排,乙方须为此预先购买合适的保险。行程中如遇会展团成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任何突发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会展团搭乘飞机、轮船、汽车或在饭店、餐厅、活动场所等各项会展设施(区)中受到损害等,乙方须在第一时间以口头及书面形式通知到甲方,同时应立即与当地有关方面联系,无论是否属于乙方的责任范围,乙方均应立即采取积极救助措施,尽力挽回、弥补、减低受伤害人员与财产的损失,并进行妥善处理。会展团成员行李物品如遇被盗、损坏或其他纠纷时,须书面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如因乙方原因,应当足额赔偿会展团,此次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声誉、名誉因此下降,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本人签字
杨磊	总经理	/	13099964478	yangl@yn-expo.com	杨磊
辛建丽	财务经理	/	13064255586	/	辛建丽
高雪娟	会奖业务负责人	/	18669099516	gxj@yn-expo.com	高雪娟
解艳辉	业务第一联络人	/	13577127459	xyh@yn-expo.com	解艳辉
王磊	业务第二联络人	/	15877986775	751792465@qq.com	王磊



附件二

关系说明

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现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系做以下说明：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张楠
经营期限：2012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32 年 0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1503、1505、1506、0507、1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梅
经营期限：1999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2 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康辉集团全力打造的专业化的国际商务会议会展及奖励旅游机构。

请贵司对以上情况知悉并予以理解。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河南风花雪月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3.1

日期：

2024.3.1

供应商信息审核单

(如有公司名称、银行账户、联系人任意一项信息变更, 务必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康辉供应商管理负责人)

公司基本信息								
供应商中文全称	云南风花雪月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英文全称								
公司法人	杨磊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87-395 号星耀大厦 6 层 C 号							
通信地址及邮编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87-395 号星耀大厦 6 层 C 号 650000							
会奖业务开始时间	2010 年 7 月 12 日	会奖业务团队人数	30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	2502014009200059536							
公司简介 (300 字以内)	公司组建于 2010 年, 至今已成立 13 年, 凭借在云南旅游界、酒店行业强大的资源平台, 利用自身在政府支持、行业资源、立体传播和信息技术等四大方面的竞争优势, 为客户提供活动、会展展会服务、会议研讨、热点论坛、器材设备租赁等服务。公司凭借高素质的专业队伍、高科技的专业以及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在承办各类会议、会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际经验, 成功举办成功举办了世界媒体峰会(云南分会场)、上海世博会、中国绿公司年会、国际蓝莓大会、云南省绿色能源高端论坛、第二届全国村镇规划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暨第一届田园建筑研讨会、联想创新科技大会、中印瑜伽峰会、安利年会、武陵酒敦煌会、华夏保险 平安保险云南分公司年会、奥美科口腔医疗研讨会、捷豹 宝马 雪佛兰新品发布会、南博会、茶博会等业界知名会议。公司通过这些活动, 提高了公司的实力, 使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发展成一支优秀的专业队伍。							
联络方式(至少需要填写 3 位联系的信息, 且不能重复)								
	职位	姓名	座机	手机	邮箱	QQ 号码		
公司负责人	总经理	杨磊	/	13099964478	yangl@yn-expo.com			
会奖业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高雪娟	/	18669099516	gxj@yn-expo.com			
业务第一联络人	项目经理	解艳辉	/	13577127459	xyh@yn-expo.com			
业务第二联络人	项目经理	王磊	/	15877986775	751792465@qq.com			
业务信息								
可直接提供服务的城市	昆明、大理、丽江、楚雄、香格里拉、腾冲、保山、临沧、德宏、香格里拉、西双版纳、普洱、红河州等。							
与哪些组团社合作	中青博联整合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中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近三年会奖营业额	2021 年 193.38 万; 2022 年 205.75 万元; 2023 年 130.5 万							
近两年内操作过的会奖案例(必填)								
	会议名称	客户名称	组团社	日期	人数	酒店	证明人	联系方式
1	云南省绿色能源高端论坛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19 年 8 月 23 日	350 人	/	/	/
2	奥美科口腔医疗研讨会	上海泰众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2023 年 4 月 12 日	500 人	/	/	/
3	第五届世界媒体峰会(云南分会场)暨第二届大象国际传播论坛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 12 月 5 日	500 人	/	/	/
4	贵州省文旅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文旅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00 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557778223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云南风花雪月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2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87-395号星耀大厦6层C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许可文号：昆旅复（2010）50号

编号：L-YN-00627



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名称：

云南风花雪月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87-395号星耀大厦6层C号

英文名称：

Yunnan Regent Travel Service Co., Ltd.

许可经营业务：

(一)境内旅游业务
(二)入境旅游业务

出资人：

杨凤武、段鲁昆、段东燕、俞斌、杨敬军、李奕、杨炳华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 05月 22日

姓名 杨磊

性别 男 民族 白

出生 1973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
路282号2栋4单元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532901197309290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14-2035.05.14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7310015635702

编号: 7310-01660190

经审核,

云南风花雪月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杨磊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 2502014009200059536



纳税证明

查验码：240305103815013877

官税 纳字证 (2024) 第 204590223 号

云南风花雪月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35577782239）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2023-01-01至2023-12-31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

合计： ¥0元

（大写） 零元整

2、该纳税人在2023-01-01至2023-12-31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特此证明。



（盖章）
2024年03月05日

